

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销售分公司

海油海销函〔2020〕031号

签发人：黄翔

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天然气价格的函

三亚长丰海洋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：

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各生产经营企业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困难与挑战。为支持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，我司将切实履行国企社会责任，与各用气企业共克时艰。

经研究，我司决定在此困难时期给予贵司阶段性降价的政策支持。鉴于贵司前期提报的非居民用气量不超过管道气总量的63%，我司决定疫情期间对此部分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5%，具体方式为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贵司管道气用气量中非居民购气价格在合同价基础上，下调0.0965元/方（含税），实际非居民用气比例由贵司每月提供书面证明，同时双方尽快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。

特此函达，顺祝商祺！

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销售分公司

2020年3月11日



抄送：存档（2）。

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海南销售分公司

2020年3月11日印发